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研究生树立科研理想，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培育创新精神，锤炼实践才干，全面提升学术与实践创新能力，学校设立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为加强项目组织管理，充分发挥创新项目的的作用，规范经费使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简称省创新计划项目）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简称校创新计划项目）。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二条 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实行校、院两级组织管理。学校设立校级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工作组（简称“校工作组”），负责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的全校整体规划，制定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办法，分配并划拨经费，对各学院的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进行评估、监督检查。

第三条 学院设立院级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工作组（简称“院工作组”），负责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的宣传动员、组织申报、评审立项、条件保障、过程检查、经费管理、结题验收等各项工

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四条 申报对象:

省创新计划项目: 申请者必须是我校在读研究生, 申请时需规定的学制内。

校创新计划项目: 申请者必须是我校在读硕士研究生, 申请时需规定的学制内。

第五条 申报要求

1.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 以个人或团队申请。

省创新计划项目: 以个人形式申请。

校创新计划项目: 鼓励以团队形式申报, 鼓励跨学科、跨学院、跨年级、多专业开展合作研究, 团队一般不超过4人。

2.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应由项目负责人研究生导师担任, 导师应能积极支持其科研与实践创新课题研究工作。

3.项目研究需目标明确, 立项依据充分, 拟采取研究方案先进可行, 研究内容具有创新性, 已有一定的研究与实践工作基础, 预期成果切实可行, 经费预算合理, 研究时间能够得到保证。

4.申请人必须对预期所能取得的创新性成果以及相应的支撑素材(如高水平论文、专利、标准等)进行明确, 作为立项评审和结题考核的重要依据。

5.项目实施时间可根据其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工作进度而定。须在申请人毕业之前完成。其中校创新计划项目原则上不超

过1年。

第六条 学校每年定期组织开展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的申报工作。

省创新计划项目：院工作组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排序，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确定立项名单和经费资助。

校创新计划项目：院工作组负责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立项评审，确定立项名单和经费资助，并上报校工作组备案。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项目运行

1.项目团队应主动接受指导教师指导，积极利用校内外资源，确定研究计划，开展研究工作，按要求提交项目进展情况、研究报告等。

2.学院应对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加强过程监督，为确保项目顺利运行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八条 项目结题

1.项目团队必须满足申请书中所预期取得的创新性成果以及相应的支撑素材（如高水平论文、专利、标准等）要求方能结题。

已作为申请立项依据的成果不得作为结题依据。

2.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须撰写项目总结报告，汇总研究成果（包括实物、软件、相关论文、设计说明书、专利等），经项目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向院工作组提出结题验收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3.院工作组负责组织专家对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工作，结题验收采用答辩和现场展示相结合的形式，验收结果报校工作组备案。

4.省创新计划项目：项目产生的成果须标注“获江苏省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资助及项目号”。

校创新计划项目：项目产生的成果须标注“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资助及项目号”。

5.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结题后，项目负责人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

第九条 校创新计划项目运行过程中因各种原因需要变更团队成员、研究方案等，须报院工作组批准后执行。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组应制定经费预算说明，经费预算应切合实际、规划合理，并严格遵照执行。

第十一条 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经费管理实行两级管理。校工作组负责经费划拨，对各学院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院工作组负责项目经费的统一管理和报销审批，保证经费使用科学、合理、高效。划拨经费的10%用于项目的评审等管理费用。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使用应由项目负责人申请、项目指导教师审核、院工作组负责人报销审批。项目经费的使用应在预算的框架内，须符合学校相关财务制度，主要用于元器件、实验耗材、

测试化验加工、图书资料、学术交流、调研开支、论文发表、知识产权事务等与项目研究有关的支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